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52 号

罪犯吴贤，性别男，1973年4月5日出生，因犯组织卖淫罪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9日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，刑期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35年7月29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吴贤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5月2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6年5月25日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51 号

罪犯刘晓宁，性别男，1963年4月6日出生，因犯开设赌场罪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7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刑期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刘晓宁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5月2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50 号

罪犯李雪坤，性别男，1953年10月6日出生，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李雪坤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5月2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49 号

罪犯潘恒柳，性别男，1966年2月19日出生，因犯受贿罪经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8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刑期自2025年4月7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潘恒柳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5月1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 
2026年5月18日

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48 号

罪犯蔡云彤，性别男，1971年3月10日出生，因犯贪污罪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六万元，刑期自2023年4月7日起至2027年1月6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蔡云彤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5月1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 
2026年5月18日